

2018 年 翁源县人民法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翁源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置有 12 个内设机构和 2 个派出机构（基层法庭），分别是院长办、纪检室、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刑庭、民一庭、民二庭、立案庭、法警队、执行局、行政审监庭和江尾法庭、官渡法庭。

本部门人员构成：本单位共有在职行政编制 69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736.46	一、基本支出	1,206.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3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6.46	本年支出合计	1,736.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6.46	支出总计	1,736.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36.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6.4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36.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736.46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206.46
工资福利支出	984.1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3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53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36.4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736.4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6.4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6.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736.46	本年支出合计	1,736.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36.46	1,206.46	53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724.00	1,194.00	530.00
[20405]法院	1,644.00	1,194.00	450.00
[2040501]行政运行	1,020.00	1,02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00	174.00	210.00
[2040504]案件审判	240.00	0.00	24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0.00	8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0.00	8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	12.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	12.46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2.46	12.46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206.4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4.1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38.8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10.5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75.70
[50104]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0
[50104]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00
[50104]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5
[3011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3.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0.18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42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5]专用燃料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5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1
[503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7.69
[503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2.46
[5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6

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53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26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13.74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2.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6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8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9.36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64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195.82
“三公”经费	5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备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翁源县人民法院	1,206.46	1,206.46	1,206.4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06.46	1,206.46	1,206.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4.14	984.14	984.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0	140.10	140.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1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41 翁源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530.00	53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翁源县人民法院	530.00	53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业务保障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设备购置（中央政法装备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运维、购置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中央政法业务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执行业务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36.46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736.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增加 368.07 万元，增长 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二）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73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07 万元，增长 26.9%，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06.46 万元，占总支出 69.5%，比上年增加 229.07 万元，增长 23.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4.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2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5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5%，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增长 35.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将保安、保洁等工作打包给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此项费用预算增加 113.74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23.41%，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今年根据业务需求计划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80%，增长的原因是今年根据业务需求计划预算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降幅 18.9%，降低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正常减少；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52 万元，增长 272.80%，主要原因是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在项目经费预算列支。其中：办公费 2.5 万元，手续费 0.7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福利费 40 万元，日常维修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20.18 万元，其他交通经费 27.42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4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专用燃料费 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无服务类采购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有 3 台/套，分别是理想高速文印设备、档案数字化设备、监控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17 年末我院部门（含官渡、江尾法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3212.1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车辆、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固定资产 3193.1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86.9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666.01 万元，车辆 22.61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504.55 万元。

2017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891.69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03.03 万元，通用设备 676.92 万元，专用设备 96.74 万元，家具用具等 15 万元。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 4.72 万元，为补录 2016 年度处置金额。

主要无形资产数据情况为：正版软件 18.97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在本部门门户网或上级指定门户网将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准时公开，深入总结 2017 年部门预算工作的不足，理清 2018 年预算绩效考评工作，明确工作目标，按规定准时向上级部分报送绩效目标。争取在新年度内能够通过部门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